

粤府土审（授）〔2023〕1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
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项目
（广州段）建设用地农
用地转用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白云区部分）土地征收的请示》（云府请〔2023〕41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花都区段）土地征收的请示》（花府字〔2023〕4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白云区、花都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8.1627公顷（其中耕地5.4526公顷）和未利用地0.004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5554公顷（其中耕地0.0894公顷）和未利用地0.151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

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4 日